

中共唐山市纪委高新区工委文件

唐高纪发〔2020〕4号

中共唐山高新区纪工委 关于对两起值班人员脱岗问题的通报

老庄子镇党委、政府，区直各单位，各派驻机构、办事处、直属企业：

2020年5月14日，在全省重点工作推进落实暨作风纪律整顿电视电话会议上，通报了我区两起值班人员脱岗问题，给我区带来了不良影响。现将处理情况通报如下：

经核实，市委大督查组于5月10到我区对各单位值班人员在岗情况进行检查。在督查组检查期间，群众工作中心当日值班人员董绍敏脱岗到新景楼社区了解信访调解室建设情况；庆北办事处当日值班领导郑海军脱岗到李各庄村协调督导防疫工作，未能及时向督查组发送实时位置。

问题的发生反映出上述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日常管理松懈，对严格落实值班纪律要求不严；值班人员心存侥幸，责任心不强，缺乏对纪律和规矩的敬畏。经2020年5月15日党工委研究决定，对两家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进行约谈，对郑海军、董绍敏两位同志在全区范围内进行通报批评，并向纪工委写出深刻检查。

各单位接此通报后，要高度重视，认真汲取教训，严格管理，特别是要加强对值班在岗、迟到早退、工作时间玩手机或网上购物等日常违纪行为的监督检查，深入开展作风纪律突出问题整治专项行动，清除本单位队伍中存在的作风顽疾。高新区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将严格落实监督责任，切实从严监督、从严执纪、从严问责，对违纪违规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形成震慑，不断释放执纪必严的强烈信号，让铁纪发力、禁令得行、规矩生威。

中共唐山高新区纪工委

2020年5月15日

中共唐山高新区纪工委办公室

2020年5月15日印发
